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云龙实验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吴江区云龙实验学校 2026-2027 物业服务招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吴江区云龙实验学校 2026-2027 物业服务招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吴江市浩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＿/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＿/＿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＿＿/＿＿人，营业收入为＿＿/＿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＿/＿万元，属于＿＿/＿＿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吴江市浩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